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幹事徵才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學務處 學生宿舍幹事1名。(身心障礙職缺)

三、職系及官職等：綜合行政職系；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。

(二)無考試限制轉調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不得任用情事之人員。

(三)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(須為有效期間內)。

(四)大學以上畢業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等各項操作能力。

(五)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(六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學務處生輔組業務：

1.學生住宿行政與伙食管理相關工作

2.宿舍會議與幹部管理

3.設備與修繕請購作業

4.寒暑假與特殊時期業務支援舍監夜間輪值。

5.跨組室行政協調與系統操作

6.協助生輔組各項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。意者請於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：

1.報名表。(附相片)

2.身心障礙證明(有效期限內)。

3.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4.兵役證件(無者免附)。

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
七、請先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tcssh.tc.edu.tw/>) 下載甄選報名表之電子檔，報名表填妥後請於114年8月18日前傳送至 personnel@cloud.tcssh.tc.edu.tw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參加面試甄選，人員名單及甄選時程於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下班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甄選面試時間訂於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，請於當日上午8時至8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不候，上午8時30分開始面試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(二)擇優正取1名，候補2名，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從缺。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訂114年8月21日(星期四)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
(三)洽詢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2021521 分機1802、1801 雷小姐、吳主任
學務處業務相關人員：04-22021521 分機1310、1360 鄭主任、林組長